

石龙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统计信息共享，发布《石龙区 2023 年统计公报》，主动公开发布石龙区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 13 期，统计信息 21 条，其中涉及双随机、五经普相关信息，大大满足了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

(二) 依申请公开：依法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区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完善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方式，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深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工作职责，围绕年度工作重心和社会大众关注事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数据共享信息 13 条，统计公报 1 份，有效宣传了统计成果。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工作小组，夯实工作基础，细化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2024 年未发生政务信息公开不畅追责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报中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与政务相关工作培训会，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切实提高单位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强了重点领域、公众关注的数发布，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认知。

2024 年存在的问题：公开内容形式单一，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要继续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